附件 3：

**申报表填报说明**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与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组负责人签名则要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主要完成人签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3.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4.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5.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成果简介：**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受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7.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8.应用情况：**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9.推荐单位意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加盖推荐单位公章。